SEP18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03925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放射科医生，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杰出能力初步证据的其余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且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的个人，可获得移民签证。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科学、医学和外科三个学士学位，是一名受雇于英国[已隐去]的放射科医生。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关于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因为记录显示申请人合著了多篇发表在科学期刊上的文章。然而，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其声称满足的其余标准。

较低级别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的文件材料。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因其合著的教育展板题为

_____，并在[已隐去]2015年年会上展示，而获得优等表彰（Cum Laude Citation）。[已隐去]项目服务部的一封信函称，[已隐去]仅接受“ 新颖、及时且符合高科学价值标准 ”的摘要参加其年会。这些摘要还根据其对该领域的预期影响而被选中。该信函称，2015年共提交了超过11,000份摘要，1,762个教育展板经委员会通过盲审程序选出，并授予了65项优等表彰。该信函解释共有四类奖项：最高优等（summa cum laude）、次高优等（magna cum laude）、优等（cum laude）和优异证书（certificate of merit）。虽然该信函证明了申请人优等表彰的选拔性，但并未表明此类表彰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全球放射学领域最重要的机构”，其奖项竞争激烈，地位可与奥斯卡奖相媲美，并具有国家和国际赞誉，因为[已隐去]“被全球公认为放射学领域的领先国际机构”。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优等表彰满足该标准，因为其被引用的研究发表在其领域的顶级期刊Radiographies上。申请人解释称，在科学界，奖项重要性的认可部分是通过“后续同行认可，即受邀在排名靠前、同行评审的科学期刊上发表文章”来衡量的。申请人同样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这一主张。

申请人还因其合著的教育电子展板题为[已隐去]，并在[已隐去]2015年大会上展示，而获得优异证书。[已隐去]。申请人未提交该奖项的评审标准，也未提交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2013年，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差旅补助金，[已隐去]网站的一份打印件称，该补助金授予“英国专科注册医师，其为[已隐去]已接受论文或海报的第一作者”。申请人还被[已隐去]项目录取，该项目为[已隐去]2013年提供免费注册、四晚酒店住宿和免费公共交通。[已隐去]的信息称，[已隐去]项目支持“年轻专业人士积极参与”[已隐去]。记录表明，差旅补助金和[已隐去]项目为放射科医生参加[已隐去]提供经济支持。申请人未提交[已隐去]项目论文或海报的评审标准证据，也未提交获得差旅补助金和参加[已隐去]项目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由于缺乏评审标准以及申请人所获荣誉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他不满足该标准。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他合著了12篇发表在科学期刊上的文章，其作品共被引用229次。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引用其文章的四篇文章摘录，但未提交包含引用内容的部分或其他证据，以表明这些文章讨论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通过其发表在题为'----------~的文章中的研究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是该文章的第一作者，该文章发表在排名很高的《Clinical Radiology》期刊上，已被引用24次。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其中两篇引用文章，但引用仅出现在四句话之后，这些引用并未深入讨论其工作，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其研究的重大意义还体现在其在于O和I I会议上的展示、其口头报告被刊登在 博客上，以及其工作获得.__ _____的认可。申请人在会议上展示其工作证明了其原创性，但并未确立其构成对其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在~博客上刊登工作的遴选标准的证据，也未提交其他表明此类遴选反映对重大意义认可的证据。Th~.____.文章仅在两句简短语句之后引用了申请人的文章，并未以表明重大意义的方式讨论其工作。

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对其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记录并未确立其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他不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始证据门槛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C. 在专业领域继续工作

SCOPS认定申请人的陈述表明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学术学习，而不会继续作为放射科医生工作。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初始证据要求，且该问题对其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不予处理并在此保留对其是否来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认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作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而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正如《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对杰出能力的描述。因此，申请人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